山东省乐陵市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2)鲁1481执653号之八

申请执行人:臧风英，女，1967年5月13日生，汉族，住山东省乐陵市。

被执行人:李宾，男，1980年10月29日生，汉族，住山东省乐陵市。

被执行人:李长海，女，1956年6月30日生，汉族，住山东省乐陵市。

被执行人:任秀英，女，1958年6月20日生，汉族，住山东省乐陵市。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臧风英与被执行人李宾、李长海、任秀英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拒不履行乐陵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鲁1481民初238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2022年5月19日，本院以（2022）鲁1481执685号之七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宾名下所有的位于乐陵市市中街道办事处刘家阁村房产（东邻王德富、西邻胡同、南邻李长海、北邻李相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宾名下所有的位于乐陵市市中街道办事处刘家阁村房产（东邻王德富、西邻胡同、南邻李长海、北邻李相平）。

本裁定送达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王 勇

审 判 员　　　蔡清泉

审 判 员　　　国洪峰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书 记 员　　　盖晓东